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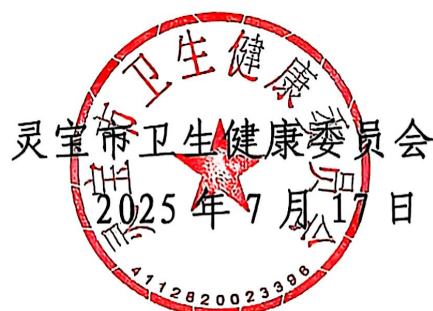
2025 年医疗机构校验结果公示 (第一批)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规定,灵宝市卫健委对辖区内 2025 年度应校验医疗机构进行校验,现对 20 家医疗机构通过校验合格,现予公示,公示时间为 7 天(2024 年 7 月 17 日-2022 年 7 月 24 日)。

川口乡卫生院	故县镇卫生院
五亩乡卫生院	寺河乡卫生院
西闫乡卫生院	函谷关镇卫生院
城关镇卫生院	程村卫生院
焦村镇卫生院	苏村乡卫生院
豫灵镇中心卫生院	阳平镇中心卫生院
朱阳镇中心卫生院	灵宝痔瘘医院
灵宝金城医院	灵宝乳腺病医院
灵宝富士医院	灵宝口腔医院
灵宝五官医院	灵宝文明护理院

对上述校验合格医疗机构如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内向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反映,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,应签署或告知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;对线索不清的匿名信和匿名电话,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: 0398-8869684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